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0.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元/股-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0,60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92,03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2026年4月9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工投集团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碳厂100%股权，为电碳厂的控股股东。电碳厂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碳厂的通知，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16日，电碳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增持后工投集团及电碳厂合计持股比例由34.03%增加至35%，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230100709277528H__ □ 不适用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111270474558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16日 ，电碳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增持金额 1,689.15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电碳厂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4,16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电碳厂	0	0	3,719,800	0.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29-2026/10/16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工投集团	130,449,385	34.03	130,449,385	34.03	/	/	/
合计	130,449,385	34.03	134,169,185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工投集团、电碳厂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哈空调

股票代码：60020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滨池路7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滨池路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无锡大街东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无锡大街东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峰
注册资本	柒亿圆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0079927752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商业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滨池路7号
联系电话	0451-58699815
传真	0451-58699815
主要股东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公司职务
赵志峰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董事长
杜尚虎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董事兼总经理
田大鹏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董事兼副总经理
佟朝阳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纪委书记
王 栋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董事
张继伟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董事
赵 迹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副总经理
丁 盛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副总经理
张 奇	男	中国	哈尔滨市	无	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无锡大街东
法定代表人	董直强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捌拾伍万圆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112704745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燃料制品制造；燃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58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无锡大街东
联系电话	0451-56890813
传真	0451-56890813
主要股东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公司职务
董直强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董事长、董事
马庆春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总经理、董事
王光明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玉伟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董事
陈 巍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董事
徐 晶	女	中国	哈尔滨	无	董事
张 辉	男	中国	哈尔滨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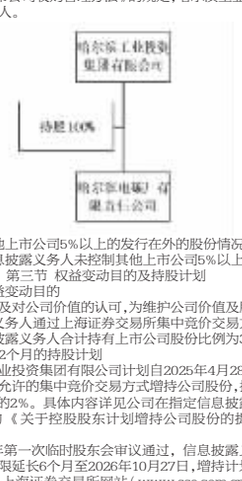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作为增持主体，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工作。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持股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增持金额1,689.15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4,16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449,385股，其中106,938,5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其持股的81.9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90%。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19,800股，相关股份未受到质押或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志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直强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哈空调	股票代码	6002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无锡大街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449,385 持股比例：3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449,385 持股比例：3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130,449,385 变动后持股比例：3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19,800 变动比例：0.97% 变动后持股数量：3,719,800 变动后持股比例：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19,800 变动比例：0.97% 变动后持股数量：134,169,185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16日 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增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盖章）：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志峰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盖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直强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8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发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蜀道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债券简称为“26蜀道EB”，债券代码为“137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24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707,388,245股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7.14%。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蜀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换股后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4四川路桥MTN003），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2.75%，期限5年，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兑付日为2029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97的《四川路桥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按期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签署《夏厦精密智能核心传动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夏厦精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在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属地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并选址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双桥单元内的工业用地，建设夏厦精密智能核心传动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1,967万元竞拍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双桥单元XH020303-11地块”，并于2026年10月16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 “智能核心传动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

三、签署的《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夏厦精密（杭州）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双桥单元XH020303-11地块

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平方米（小写 14,419平方米）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宗地坐落位置：杭州市西湖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9,670,000元）。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新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8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9,9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596,88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1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5元/股，成交总金额40,000,526.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